

##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 海益宝) 董事会：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910.99 万元、-7,786.71 万元，较上年下滑 82.32%、490.90%。2021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针对你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主办券商称因通过批注等方式要求你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但你公司并未完全落实而无法保证 2020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办券商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由，说明你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是否改善，并结合未来经营



计划等，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答复】**

(一)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事项及年审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事由：

1. 年审会计师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事由：

(1) 海益宝未能提供与存货变动相关的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适当的替代程序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该事项与销售及采购、资金收付等业务直接相关，因此，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海益宝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冷库及保温工程、新车间设备等合计余额为 59,180,000.00 元，在建工程-地温中央空调机组账面价值为 5,320,925.71 元；上述资产所依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产权所有人为其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我们无法判断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属，也无法判断上述资产相关经济行为的商业实质。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海益宝为其控股股东的多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控股股东已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归还上述借款，法院已判决控股股东归还上述借款；海益宝的多处资产也因上述保证被查封，海益宝的经营受到明显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导致的或有债务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的影响。

2.其他事项：

2020 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910.99 万元、





-7,786.71 万元，较上年下滑 82.32%、490.90%。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已经改善：

公司上半年已开始进行小范围贝类的暂存暂养、净化、育肥试点，成果显著。目前新租赁的生产车间截止于 2021 年 6 月份我公司需对新租赁车间进行整备，供水、排水系统，以及辅助暂养设备，目前车间已投入使用，车间暂时投入水产品 8000 余斤，下半年公司会根据市场继续增加产量及品种。

## （三）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品种比较单一，特别是近年来海参产业受高温、浒苔等自然灾害影响，以及不良商家掺假、使杂扰乱市场，导致品牌海参产品价格、销量严重下滑。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导致整个餐饮行业的停滞，好多合作的客户停业、破产，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生产销售，市场低迷，在整个 2020 年始终没有起色。公司单靠以海参为主要产品经营很难得到长足发展，需要调整产品品种及经营结构，调整了管理层，由从事多年水产经营的江志俊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

新管理层在原来的基础上调整了产品品种及经营结构，在海参为主要产品经营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新租赁的生产车间），拓展以鱼类、虾蟹、贝类等中高端海产品的暂存暂养、净化、育肥、精深加工业务，拉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业务范围以胶东半岛为主逐渐向邻近省份拓展，公司一直以来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完整、独立，拥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体系。

恰逢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的实施，以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战略”的出台，企业应抢抓机遇，实现转型升级。伴随着实体企业春天的到来，公司有信心、有能力解决问题，抓紧机遇，提升业绩。

(2)说明被主办券商要求对定期报告进行修改的主要内容，并说明你公司未按照主办券商事前审查意见的要求对年报进行修改、完善的原因。

#### 【答复】

券商对公司 2020 年年报通过批注等方式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其中包括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营业情况变动原因等事项我公司由于新任财务总监刚上任，未能做出及时且细致的回复，未达到券商的要求。

####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48,862.03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960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2.0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26,600.03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14.21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87.62 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你公司 2020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7,965,122.93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91,815.23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07.7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47,980,170.04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064,962.59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42,710,928.29元。你公司年度报告现金流情况与半年度披露情况差异较大。

请你公司结合2020年年度报告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说明现金流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答复】

2020年半年报新任财务总监填报财务数据时,将公司收回应收账款销售商品项计入现金流,其中2020年半年报现金流3999.44万元是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付海生和公司租赁费用,公司与应收账款销售客户公司、租赁方海生和公司签订了三方代付款协议,三方协议约定由公司销售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海生和公司,资金用于新场地的租赁。经过和2020年年报审计公司核实,年报现金流数据只将经营活动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并未将收回应收账款约3999.44万元计入现金流,因此年度报告现金流情况与半年度披露情况形成巨大差异。

###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8,683,861.55元,上年末为47,314,426.80元,减少比例为81.65%。年报解释为“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大部分欠款”。但是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09,960.00元。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款方式及路径,说明应收账款的减少



与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由于公司部分账户被查封，无法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打到公司的账户上；同时公司的款也无法付出。因此公司与客户公司、海生和公司签订了三方代付款协议，应收账款冲减应付款（租赁费用）收回的资金用于新场地的租赁，年底审计公司并未将租赁费用计入现金流，所以在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中并无体现。

**4、关于营业成本与存货**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109,939.14 元，同比下降 82.32%；营业成本 79,888,526.74 元，同比增长 43.93%；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7.72% 下降为本期 -776.94%。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3,042,224.42 元，其中计提跌价准备 329,292.02 元，账面价值较期初减少 95.95%，你公司解释为“2020 年库存面临过期，公司决定集中处理临期库存，导致库存同期对比大幅减少。”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被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因之一为你公司未能提供与存货变动相关的资料。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库龄、状态、保质期等，说明本期存货采取降价、打折的具体方式对应处理存货的明细及已计提减值情况；

**【答复】**

处理存货明细：

品名	存货状态	入库时间	库龄	保质期	产品原价(元)	产品处理价	产品处理数
----	------	------	----	-----	---------	-------	-------





						(元)	量(斤)
拉缸盐海参	半成品	2018年7月	一年半	1-1.5年	550	55	53604.40
拉缸盐海参	半成品	2019年12月	一年	1-1.5年	550	55	24000
淡干海参	半成品	2019年12月	6个月	1-1.5年	2100	210	15487.00
淡干海参(净)	半成品	2019年3月	13个月	1-1.5年	2100	210	4912.80
拉缸盐海参(即食原料)	半成品	2019年3月	13个月	1-1.5年	550	55	4183.20
即食海参	半成品	2019年3月	13个月	1-1.5年	300	40	4388.40
即食海参1斤/盘	产成品	2019年5月	一年	2-3年	240	240	10
即食小米海参	产成品	2019年6月	8个月	一年	240	240	28
淡干海参(特品)60-90头350g/盒	产成品	2020年9月	3个月	2-3年	1680	1680	1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9,292.02				329,292.02
合计			329,292.02				329,292.02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海阳市政府实施出行管控,无论本市人员以及外地人员一律无法进入厂区,因此公司冷库的压缩机多次出现故障而无法及时的维修,导致库存产品多次解冻又冷冻,产品出现冻干趋势,严重影响产品的品质和价值。鉴于该种情况,公司决定将受



影响较重的半产品打折处理；已计提减值 329,292.02 元。

(2) 结合期末存货的具体内容、成本构成、计价依据及主要采购来源，说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是否充分、合理；

【答复】

品名	存货状态	入库时间	库龄	保质期	入库成本(元)	成本构成(元)	采购来源
拉缸盐海参	半成品	2020年4月	8个月	1-1.5年	2,761,004.66	直接材料： 2,731,774.50 直接人工： 12,609.37 制造费用： 16,620.79	盛塘渔岛公司购入
即食海参 1斤/盘	产成品	2020年1月	11个月	2-3年	5,130.71	直接材料： 4,654.95 直接人工： 108.37 制造费用： 367.39	公司加工而成
即食小米 海参	产成品	2020年1月	11个月	1年	7,730.34	直接材料： 4,043.14 直接人工： 839.89 制造费用： 2,847.31	公司加工而成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财务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计提的，已计提减值 329,292.02 元，因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3) 结合销售及采购等内部控制制度，说明你公司未能提供向年审会计师提供资料的原因，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缺失或失效。

【答复】

公司已按照会计师要求向年审会计师提供销售、采购完整的资料，





包括合同、发票、过磅单、销货单等，但无法打消会计师的疑虑，因此对此项无法发表意见。

2019年由于公司存货较多主要为冷冻保存，受仓储条件及货物类型限制，会计师事务所全面盘点很可能使部分存货损坏，给公司造成损失，在公司经营状况欠佳的情况下，公司无法承受这些损失，因此，公司当时只能配合对存货实施现场抽查盘点，已抽查的存货无异常。2020年由于受疫情影响销售近乎停滞，在整年始终没有起色，账面约有7000多万元存货临近保质期，而公司当地政府实施出行管控，无论本市人员以及外地人员一律无法进入厂区，因此公司冷库的压缩机多次出现故障而无法及时的维修，导致库存产品多次解冻又冷冻，产品出现冻干趋势，严重影响产品的品质和价值，因此公司不得不尽快处理临期库存止损。公司一直以来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完整、独立，拥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体系，因此不存在内控制度缺失的问题。

#### 5、关于在建工程与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地温中央空调机组期末账面价值为5,320,925.71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220,100.0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新车间设备等期末余额合计59,180,000.00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项目主体工程产权所有人为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海洋），上述资产所依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也为玖龙海洋。上述工程因公司资金问题及产权问题已停止施工，处于闲置状态，导致资产短时间内不能为你公司



带来收益且产权无法过户。

我部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你公司及主办券商下发《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028 号), 其中要求你公司说明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款项的支付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你公司回复称公司已租赁工程厂房地, 完成部分设施和设备已能投入使用, 控股股东并未占用相关设备, 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主办券商在你公司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说明你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材料, 对你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合理性及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等事项无法核实。

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涉及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认定情况, 并结合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 说明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且无法为你公司带来收益并完成过户的情形下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以及未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低温中央空调机组	5,541,025.71	220,100.00	5,320,925.71	5,541,025.71	220,100.00	5,320,925.71
水产食品运营云平台	2,830,188.60	2,830,188.60		2,830,188.60	2,830,188.60	
开发项目						
合计	8,371,214.31	3,050,288.60	5,320,925.71	8,371,214.31	3,050,288.60	5,320,925.71

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中的低温中央空调组工程属于主工程扩建车





间及冷库等主工程的配套设备，主工程产权所有人为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日，该工程主体项目已完成，后续相关的建造安装工程由于资金及产权问题而暂停，目前该空调机组处于闲置状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	21,700,000.00		21,700,000.00	21,700,000.00		21,700,000.00
新车间设备及冷库设备	37,280,000.00		37,280,000.00	37,280,000.00		37,280,000.00
门窗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9,180,000.00		59,180,000.00	59,180,000.00		59,180,000.00

2016年10月，公司与山东富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地温中央空调机组”购买合同，合同金额6,560,000.00元；山东富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前已将该设备机组”现场安装完毕，由于公司相关配套设施不具备试运行验收条件，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设备机组尚未进行试运行验收，鉴于此设备机组购置的完整性及可使用状态，2020年度公司对该设备机组计提了22.01万元减值准备。综上，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



律规定。

未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新车间设备及冷库设备、门窗，上述提及的工程是我公司的生产经营用的冷库及配套设备，并非工程项目，而是工程的配套设备，部分设施及设备已可以投入使用，而大股东并未占用及使用公司已完成设备及设施，由于该项目并未完全竣工，没有做计提减值损失。

(2)说明未能针对上述事项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的原因，并说明上述工程款项的流向，是否最终流入控股股东方；

**【答复】**

未能针对上述事项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的原因：公司已将公司可以提供的资料交于主办券商，未能提供的材料都是需要第三方公司配合才能提供的，我公司已积极联系第三方。工程款项并未流入控股股东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于个人原因本次问询暂未提供个人的银行流水，公司会尽快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流水提供给券商。

(3)说明部分设施和设备已具备投入使用条件但尚未实际利用且未从控股股东方完成产权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是否有投入使用及完成资产过户的具体安排，如无法完成过户，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挂牌公司的资金占用。

**【答复】**

公司为突破产能限制，调整产品品种及经营结构、拉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上述提及的工程是我公司的生产经营用的





冷库及配套设备，并非工程项目，不是一成不变的，即使公司不用大股东场地，租赁或购买其他场地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可行性目前确实存在较大的不确实性，且项目也已暂停。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紧张，特别涉及到银行贷款偿还违约情况，因此，公司目前融资异常困难，特别是此项目后续投入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在积极想办法解决当前困境，但要实现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将该工程厂房及场地租赁下来，而完成的部分设施及设备已可以投入使用，而大股东并未占用及使用公司已完成设备及设施，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

## 6、关于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生和公司)签订 6 份租赁合同，租赁海生和公司位于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厂房等，租赁期均为 15 年，合同涉及金额为 73,350,000.00 元，其中 48,900,000.00 元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长期待摊费用 48,900,000.00 元，你公司称本期内应收账款等回收的资金基本被用于支付公司新厂房和加工场地的租赁费。主办券商披露风险提示称你公司未提供海生和公司拥有出租厂房等的相关权利材料(如房屋产权证等)，海生和公司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存疑，且上述租赁合同交易背景、合同金额、价款支付方式等与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存在不符，交易真实性及合同条款存疑。

根据你公司对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上述租赁涉及厂房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玖龙海洋所有，为海生和公司转租给你公司，你公



司租赁厂房目的为调整产品品种及经营结构,已开始用于你公司贝类养殖业务。

请你公司:

(1)结合合同具体的支付条款及目前租赁款的支付情况,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流出金额中并无相关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答复】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1. 租赁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1#生物科技平台;

2. 租赁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新加工车间;

3. 租赁青岛海生和水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海益宝产业化园区的1-2(老暂养车间)+加工车间西侧房屋。

(二)主要条款

1. 2020年4月20日签订1#生物科技平台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1#生物科技平台西侧车间,面积为17695.10 m<sup>2</sup>,合同期限为2020年4月20日至2035年4月20日,租金为每年925000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9250000元,剩余4625000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

2. 2020年4月26日签订1#生物科技平台租赁合同,租赁标





的为1#生物科技平台东侧车间，面积为17695.10 m<sup>2</sup>，合同期限为2020年4月26日至2035年4月26日，租金为每年925000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9250000元，剩余4625000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

3. 2020年5月8日签订新加工车间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新加工车间，面积为16322.70 m<sup>2</sup>，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8日至2035年5月8日，租金为每年910000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9100000元，剩余4550000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

4. 2020年5月15日签订1-2（老暂养车间）+加工车间西侧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1-2（老暂养车间）+加工车间西侧房屋，面积为5152.64 m<sup>2</sup>，合同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至2035年5月15日，租金为每年280000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2800000元，剩余1400000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

5. 2020年6月9日签订1#生物科技平台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1#1生物科技平台东侧车间鲜活鱼类暂养暂存分拨平台，面积为17695.10 m<sup>2</sup>，合同期限为2020年6月9日至2035年6月9日，租金为每年925000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9250000元，剩余4625000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支付；

6. 2020年6月15日签订1#生物科技平台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1#2生物科技平台西侧车间鲜活虾蟹类暂养育肥分拨平台，面积为



17695.10 m<sup>2</sup>，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租金为每年 925000 元，其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9250000 元，剩余 4625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当前租金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999.44 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 15 年，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先行支付 60%的租赁费、剩余租赁费在租赁期满十年后支付。租赁单价按照当地当年租赁标准单价约：每年 50 元/平米计费。应收账款相关公司、租赁方海生和公司三方签订代付款协议，代收款 3999.44 万元，来支付公司我租赁厂房款项，年报审计公司未将该笔款项计入现金流，相关交易是真实存在的。

(2)说明 6 份租赁合同所涉房产当前具体用途，是否应用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效益，如尚未投入使用请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说明你公司上述租赁行为的合理性；

#### 【答复】

根据公司发展布局，为锁定房租价格、保证生产场地的稳定公司共签六笔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 73350000 元，应支付 10 年租赁费 48900000 元，已支付 39994417 元，租赁时间到 2035 年，2020 年 7 月公司开始对新租的场地进行整改，以达到鱼类、虾蟹、贝类等中高端海产品的暂存暂养、净化、育肥、精深加工的要求，2021 年 6 月底通过验收后投入使用。一次性投入较大，从长远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能最大成度减少养殖和加工成本，短期虽然一次付出较大，但是分摊到每年的成本，要远远低于公司自建的，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一、目前新管理层已完成公司经营模式三大板块的布局：

(一) 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与分拨

公司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与分拨，主要为海参系列产品及其他中高端海产品精深加工

(二) 鲜活海洋食品净化、育肥、暂养、暂存、分拨

1. 鲜活贝类净化分拨平台

(1) 室内单层循环水净化；

(2) 室内立体工业化循环水净化育肥。

2. 鲜活虾蟹类暂养育肥分拨平台

(1) 生态涡轮围堰池暂养育肥；

(2) 室内立体工业化循环水暂养育肥。

3 鲜活鱼类暂存暂养分拨平台

(1) 生态涡轮围堰池网箱暂存暂养；

(2) 室内立体工业化循环水暂存暂养。

(三) 线上线下双向运营

1. 电商交易平台、直播服务平台；

2. 农贸市场、交易市场、连锁超市、代理商、运营商、社区团体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生和公司签订了 6 份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4 月 20 日签订 1#生物科技平台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 1#生物科技平台西侧车间，支付租金 9250000 元，剩余



4625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使用用途：鲜活贝类暂养暂存分拨平台，室内立体工业化循环水暂养育肥。该车间目前已投入使用。

(二)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 1#生物科技平台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 1#生物科技平台东侧车间，支付租金 9250000 元，剩余 4625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使用用途：鲜活贝类暂养暂存分拨平台，室内单层循环水净化；该车间目前已投入使用。

(三) 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新加工车间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新加工车间，支付租金 9100000 元，剩余 4550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使用用途：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与分拨，线上线下双向运营平台主要为海参系列产品及其他中高端海产品精深加工，目前由于正在规划设计中，并未正式使用。

(四)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 1-2（老暂养车间）+加工车间西侧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 1-2（老暂养车间）+加工车间西侧房屋，支付租金 2800000 元，剩余 1400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使用用途：鲜活海参暂养暂存分拨平台、以及初加工平台，该车间目前已投入使用。

(五) 2020 年 6 月 9 日签订 1#生物科技平台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 1#1 生物科技平台东侧车间，支付租金 9250000 元，剩余





4625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使用用途：鲜活鱼类暂养暂存分拨平台，该车间目前已投入使用。

(六)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订 1#生物科技平台租赁合同，租赁标的为 1#2 生物科技平台西侧车间，支付租金 9250000 元，剩余 4625000 元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使用用途：鲜活虾蟹类暂养育肥分拨平台，该车间目前已投入使用。

综上，根据公司发展布局，公司认为租赁厂房是必要的。2021 年 6 月前公司已开始进行小范围贝类的暂存暂养、净化、育肥试点，成果显著，2021 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会显著提升。

(3) 结合海生和公司向你公司控股股东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租赁时长、合同订立时间等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租赁海生和公司房产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你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该笔交易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

#### 【答复】

海生和公司、玖龙海洋及海益宝产业化园区之间的关系：海生和公司、玖龙海洋都是独立法人，海益宝产业化园区为玖龙海洋投资兴建。海生和公司由于生产需要租赁了玖龙海洋的厂房用于养殖及育苗，由于市场环境不好、经营不景气闲置了部分租赁房产，车间已经停用。为了保障公司产业化升级以及未来厂房的稳定经营，故而租赁了海生和公司的房产。我公司之前与海生和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关系。

选定海生和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原因：海生和先租赁了大股东的资



产，并非公司选定海生和公司，而是被动选择。公司不用大股东场地，租赁或购买其他场地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已将该场地租赁下来，经过不到一年的整备完善，完成的部分设施及设备已可以投入使用，而海生和公司并未占用及使用公司已完设备设施，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该笔交易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